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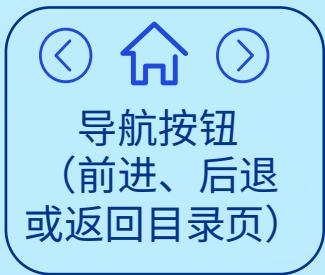
2022年第四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2/12



帮助 | Help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2年第四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发
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解
这方面最新动向。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点击不同的标签，可直达相关页面

此标志表示该页内容与财务报告发展相关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EFRAG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SEC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 | | |
|----|--------------------------------|
| 01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 02 | 财政部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 03 |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 04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手册更新 |
| 05 | 毕马威解读 |

02 国 际

- | | |
|----|--|
| 01 | IFRIC最新资讯 |
| 02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进行了以下小范围修订 |
| 03 |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成立可持续性报告资源中心 |
| 04 |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公允价值计量手册 |
| 05 |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资料及刊物 |



常用缩略语 (中英文对照)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
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解释
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
则理事会

可持
续
发
展
报
告



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

12月1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解释第16号的第一项指引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允许提前执行。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16号的第二项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解释第16号的第三项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月14日，财政部发布 [《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财政部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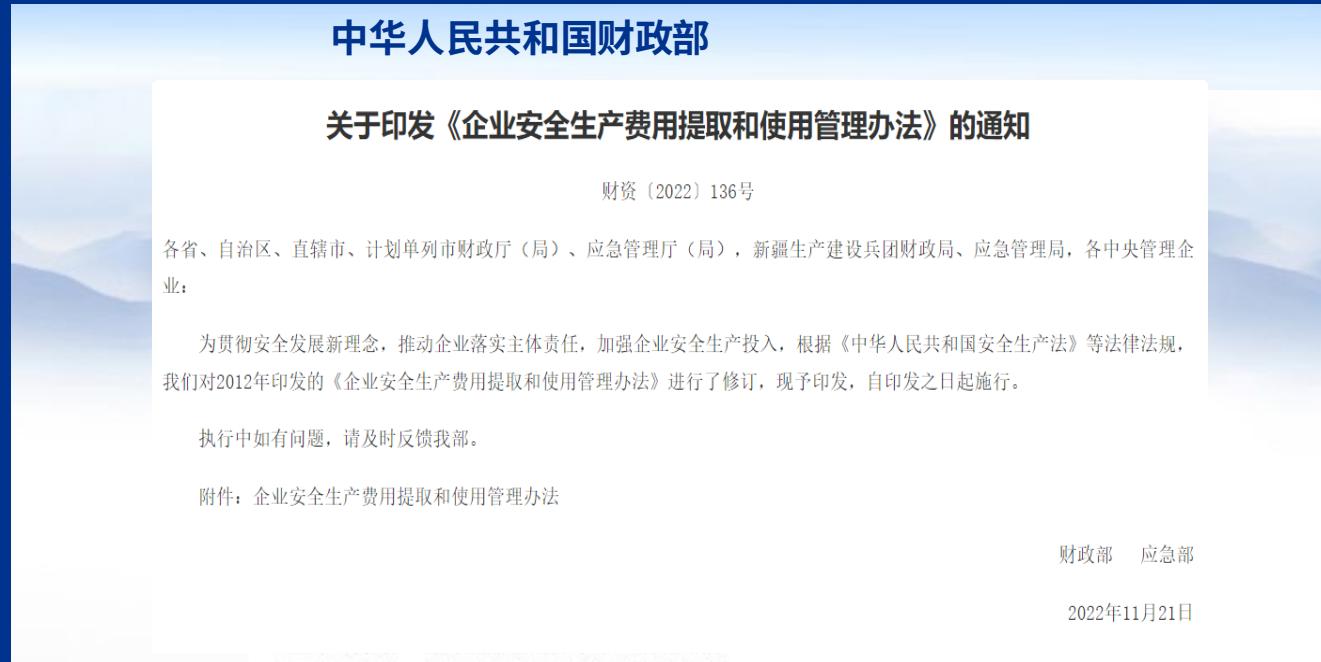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政策引导，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调整了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一步扩大了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优化了安全费用监督管理机制等。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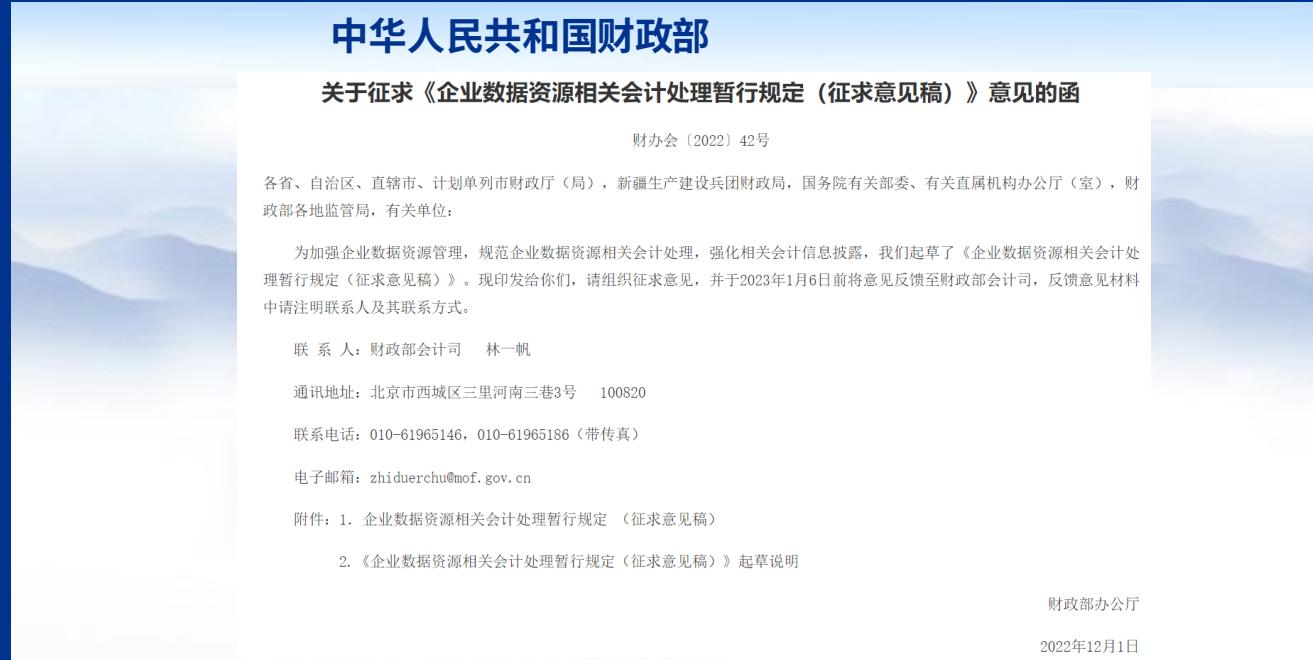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
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解释
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
则理事会

可持
续
发展
报告

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手册更新

- [第279号](#)更新包含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校对更正以及对《术语表》的更新，纳入了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的准则和修订所产生的相应修订。
- [第281号](#)更新与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修订）的发布相关。该修订增加了售后租回交易的后续计量要求，其中资产转让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中确认为销售的要求。本修订自2024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毕马威财会专区

洞察 | 转向混合办公模式，租赁的办公场所是否已发生减值？[\(中文版\)](#)



K教授问答 | 非保险企业是否也会用到保险合同准则？[\(中文版\)](#)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02

国 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在其11月的会议上审议了如何在一项包含替代权的电动汽车电池供应合同中应用租赁的定义。

IFRIC得出结论：在议题所述情况下，替代权并非在整个使用期间具有实质性。因此，如果满足租赁定义的其他条件，则存在电池租赁。

该项临时议程决议征求意见截至日为2023年2月6日。

在最新IFRS Today 视频（附文字记录）中，Brian O’ Donovan（ISG合伙人、同时担任IFRIC成员）汇总介绍了委员会所作的讨论。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进行了以下小范围修订



中国内地及香港

9月22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修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租赁负债，增加了公司如何对售后租回交易进行后续会计处理的要求。

该修订为可变付款额引入新的会计处理模式，要求卖方兼承租人重新评估并可能重述自 2019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实施以来所签订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参阅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了解更多消息。

国际

10月3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该修订改进了主体只有在遵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才具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少12个月的权利时应提供的信息，并澄清主体如何将此类负债划分为流动或非流动负债。

本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相关网页文章：流动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中文版](#)/[英文版](#))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成立可持续性报告资源中心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为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做好准备，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成立了[可持续性报告资源中心](#)，其资源将涵盖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想法、以及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关于各个主题讨论的分析和洞察相关的文章，例如，[可扩展性](#)、[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互操作性](#)、[重要性](#)、[价值链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2年11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会议之后，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了一份情况更新（[可视化概述](#)）总结会议讨论，同时发布了以下英文版文章：

- [运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
- [可持续性报告的全球协调](#)
- [就气候事项以外的专题进行报告](#)
- [披露过渡计划和目标](#)
- [更新比较信息的估计](#)
- [可持续性报告的时间安排](#)



欧盟《公司可持续性报告指令》（简称“CSRD”）预计将修订并大幅扩展对可持续性报告的现有要求。

尽管这是一项欧盟指令，但它对于欧盟子公司的非欧盟母公司的可持续性报告具有重大影响。更多内容，请参考本[概述](#)。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公允价值计量手册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
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解释
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
则理事会

可持
续
发
展
报
告

毕马威国
际
准
则
小
组



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手册

— **2022年版本**讨论了不确定性和气候风险对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会计影响，还为采用《会计准则汇编主题820——公允价值计量》(ASC Topic 820) 的企业遇到的问题提供了新发布及更新的解释和示例。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资料及刊物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应用手册

❖ 收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应用手册 ([英文版](#))

网页文章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22-2026年工作重点 ([中文版](#)/[英文版](#))
- ❖ 对保险企业会计有何影响? ([中文版](#)/[英文版](#))
- ❖ 电子支付的会计处理 ([中文版](#)/[英文版](#))
- ❖ 预期信用损失披露的一致性 ([英文版](#))
-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的拟议更新 ([英文版](#))
- ❖ 全球最低税负制 ([英文版](#))
- ❖ 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发布2022年度重点监管事项 ([英文版](#))
- ❖ 外部事件是否已导致不可避免的负债或亏损合同? ([中文版](#)/[英文版](#))
- ❖ 企业如何核算排放或“绿色”计划? ([中文版](#)/[英文版](#))
- ❖ 以投资者为本的管理层评论 ([中文版](#)/[英文版](#))

问答手册

- ❖ 获取保险合同 ([英文版](#))
- ❖ 对租赁的办公场所进行减值测试 ([中文版](#)/[英文版](#))
- ❖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SSB)、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 (EFRAG) 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发布的准则草案比较 (更新) ([英文版](#))

财政部

香港会计师
公会

毕马威解读

国际财务报
告准则解释
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
则理事会

可持
续
发
展
报
告



毕马威国际
准则小组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